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再興
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容律師

　　劉彥玲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宛珍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被上訴人　　林聖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清松

　　柯信從

　　秦克明　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

　　田茂盛

　　范棋達

　　王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嘉祿　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　　喬東來

上十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文律師

　　黃郁炘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文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林昭吟